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正常化檢核表

學校：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辦理時間：114 學年度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寒假 (115 年 01 月 26 日至 01 月 30 日)

☐ 暑假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檢核項目	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項目		依據 對應 點次
		符合	未符合	
1. 課後活動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		√		第 4 點 第 1 款
2. 於發出家長同意書前，已公告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並檢附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	*實施計畫(計畫包括實施內容、上課期程、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 *課業活動課程表	√		第 4 點 第 2 款
3. 依規定製發通知並取得家長同意書。同意書中有不同意參加選項，且無須註明理由。	*家長同意書	√		第 4 點 第 2 款
4. 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未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教室日誌	√		第 4 點 第 3 款
5. 課後活動時間，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課程結束時間未逾 17 時 30 分。	*課後活動課程表(學期中、寒假、暑假)	√		第 4 點 第 4 款

6. 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安排課後活動教學時數（寒假未逾 40 節、暑假未逾 120 節）。	*課後活動實施計畫	√		第 4 點 第 4 款
7. 輔導課程，每週未逾 5 日，且未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課後活動課程表(學期中、寒假、暑假)	√		第 4 點 第 5 款
8. 每班最高以 45 人為原則。			√ 本校申請放寬辦學限制，各班招生人數 47 人。	第 4 點 第 6 款
9.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收取課後活動費。	*課後活動繳費通知單	√		第 5 點 第 1 款
10. 課後活動費支用項目之用途，未另訂明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		第 5 點 第 3 款
11. 課後活動費之支用，符合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後活動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		√		第 5 點 第 3 款至 第 4 款
12. 學校提供校內外陳情管道，以暢通意見反映管道。	學校陳情管道： 1. 各班導師 2. 教務處各組 3.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校長：

檢核日期：115.01.26

備註：

1. 本檢核表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前與課後活動實施計畫等相關文件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
2. 學校應依「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後活動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實施課後活動。